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 司法雜誌



## 8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第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2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雜誌第八期目次

## 論著

日本少年法上之保護規定

吳振源

##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二)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訴之請求擴張

吳振源

## 法令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處理逆產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令及其辦法(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保障人權令(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 判例

前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度判例要旨

##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第十一號至第十五號

- 11 女子與夫離異回歸母家如遺產未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權(民事)
- 12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控告者法院應以決定駁回之(民事)
- 13 書田書儀原為獎勵求學而設女子亦應同等享受(其他)
- 14 刑事罰金之強制執行準用民事执行程序辦理(刑事)
- 15 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滅失而消滅於未定期間者如有永久存續之習慣從其習慣(民事)

## 公文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孫曉峯等行賄受賄及詐財嫌疑一案起訴書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商鼎臣偽造公文書及吸食鴉片一案起訴書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孫曉峯殺人一案起訴書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陳際青行賄嫌疑一案起訴書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王殿俊受賄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孫榮九等殺人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商鼎臣受賄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

## 判決

瀋陽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地字第一〇三號孫曉峯等行受賄賄詐財鴉片及土豪劣紳一案

論 著

日本少年法上之保護規定

吳振源

一 緒言

二 少年法院

三 保護處分

四 被保護者

一  
自刑事政策上立言，對於少年，應制定特種法令，創設特種機關，以爲少年之保護與感化，藉資減少犯罪，余於數月前，曾一言之（見本誌第二期拙著「刑事政策與少年保護立法」一文）。近閱報載，司法當道，亦見及

此，準備設立幼年法院，專司幼年事件之審判。足徵吾國今日，已有採行此項制度之必要，非僅余之臆見爲然也。至其立法主義若何？方在擘劃之中，現尙無從窺測，但依鄙見，此項制度，固云導源美國，漸及英德法比諸邦，若論立法之最新者，則當首推東鄰。嘗讀日本少年法，程序完備，系統井然，可稱集各國立法之大成，非英美法之片斷屑瑣者可比。我既從事於斯，似應取彼之長，茲擬就其概要，一試摘述，以供獻於有立法

之責者。考日本少年法之內容，約可分爲保護規定與刑事規定爲本。先就前者言之。其規定之要點，可大別爲五：少年法院，保護處分，被保護者，審判程序，及公權保護是已。以下依次述之。

## 一一

日本少年法第十五條規定曰：「因對少年爲保護處分，設少年法院」此少年法院設立之根據。乃對少年加以保護處分之機關，而與處理通常民刑事事件之普通法院有別，純屬別個之審判機關。依少年審判官、少年保護司，及書記官三種職員而成立（日少年法一八條）。其監督之權，屬諸司法部長，但亦無妨委任高等地方各法院院長代行監督（日少年法一七條）。其審判機關之組織，概採獨任制，以少年審判官一人行之（日少年法一

九條）。少年審判官，除職司審判外，並管理全院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若同一少年法院，配置二人以上之少年審判官，則以其一爲首席，賦與行政之權（日少年法二零條）。此日本少年法上所定少年法院之組織，及其事務監督也。

日本少年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曰：「少年審判官得以推事兼充之」，同條第二項曰：「有法官資格之少年審判官得兼充推事」，此關於少年審判官任用之規定也。就其第一項言，推事雖依裁判所構成法（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二條，不得受，俸給兼任其他公務，但兼充少年審判官，則爲法之所要。就其第二項言，少年審判官亦職司審判之國家官吏，與一般法官同，故凡具備法官資格之少年審判官，自亦無妨使其兼任推事。更就

其反面推論，則少年審判官不必盡有法官資格，此又自明之理也。

少年保護司，乃輔佐少年審判官，供給審判資料，掌理觀察事務之官吏（日少年法二三條一項）。因其有任用與囑託之別，可分為專任少年保護司與囑託少年保護司。前者乃專任之官吏，後者則於少年保護及教養富有經驗事務（日少年法二三條二項）。

少年法院之書記官，亦國家吏官之一，其職責乃依少年審判官及少年保護司之指揮，從事審判書類之編製，及其他一切行政事務（日少年法二四條）。

於日本，少年審判官，皆薦任職。少年保護司，則或為薦任，或為委任（囑託少年保護司受薦任待遇）。書記官均為委任職（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八八號參照）。

以上所述，乃少年審判官、少年保護司、書記官之任用及待遇。夫少年審判官，依法律實施少年保護處分，其審判，應以公正出之，自無異於一般法官。故基於少年審判官與少年間之關係上，而有難以期其為公平審判之嫌疑時，少年審判官，就該少年事件，自不可不迴避，此亦日本少年法上設有明文者也（二二條）。

少年審判官及保護司，於職務之執行，得囑託其他公務機關或職員，從事調查或協助。例如：囑託公安局，普通法院，檢察所，公私立學校等，為有關少年事件之調查。此其職務執行便利上，所應認許者也（日少年法二五條）。

### 三

少年法院對於少年所加之保護處分，計分九

種：(1)訓誡(2)委託學校校長訓誡(3)使依書面為悔改之誓約(4)附條件責付於保護人(5)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及其他適當之人(6)付於少年保護司之觀察(7)送致於感化院(8)送致於矯正院(9)送致或委託於醫院(日少年法四條)。此九種處分中，自(1)至(4)，是為一時的保護處分。自(5)至(9)，是為繼續的保護處分。其繼續之期間，依日本立法，採用不定期主義，故無一定期間。

依日本法例，少年保護司之觀察，可別為二：其一，依保護處分之觀察；其二，法定之觀察。前者乃少年法院依審判結果認為必要時，對少年行之，即前述(6)之處分是也。後者則為具備一定條件時，不待少年法院之審判，逕依少年法及矯正院法之規定，當

然付於觀察者。依日法所定，當然付於觀察之情形如下：(a)少年刑事犯受緩刑及假釋宣示，其緩刑或假釋之期間內(日少年法六條)，(b)矯正院長就少年法院所送致之少年，經過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受法院許可，得指定條件，實施假退院，此假退院之期間內(日矯正院法一二條)，(c)少年法院為審判之便宜，依法得對少年實施下列假處分：(甲)附條件或不附條件責付於保護者(乙)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及其他適當之人(丙)委託於醫院(丁)付於少年保護司之觀察(戊)不得已時委託於感化院或矯正院，於實施(甲)至(丙)之假處分時，凡此皆當然付於少年保護司之觀察(日少年法二七條)。於(a)項情形，少年法院基於保護上之必要，得更施以上述(4)(5)(7)(8)(9)各保護



處分。當施以(7)(8)兩種保護處分時，應停止少年保護司之觀察。蓋感化院及矯正院，對於所收容之少年，有監督責任，如更置之少年保護司觀察之下，是不啻二重觀察，將發生不良之影響，故應一時的停止之(日少年法六條)。

前述九種保護處分，基於其性質上之必要，得併科之。例如：行(5)之委託保護時，以併行(1)之訓誡為原則。此等保護處分之執行，依法律所定，僅施諸未滿十八歲人，但其處分有繼續性時，則無妨繼續執行至二十三歲止，此日本少年法第五條所明定者也。且於繼續執行中，基於必要，無論何時皆得變更或取消之。

#### 四

所謂少年，以達於若干年齡為限，此亦法

律上不可不明定者。日少年法，權衡其國民身心發育之遲速，定為未滿十八歲人為該法所稱之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觸犯之虞時，少年法院得依審判加以保護處分，此原則也。但有下列各例外：(A)基於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罪，例如大逆內亂等重大犯罪，不屬少年法院審判(日少年法二六條裁判所構成法五〇條)。(B)十六歲以上之少年犯罪者，非經普通法院或檢察所送致，少年法院不得逕自審判。蓋十六歲以上者，辨識力已有相當發達，其依犯罪而侵害法益之程度，亦必深於未滿十六歲人，究應施以刑事處分或保護處分，先由普通法院判別，方適於理(E少年法二七條一項)。(C)少年犯罪應科之刑，如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經普通法院或檢察所送致，少年法院不得逕自審判。其立法理由，與前款同（日少年法二七條二項）。（d）少年犯罪事件，已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在普通法院審理中者，不付於少年法院之審判（日少年法二八條一項）。（e）十四歲未滿之少年，非經地方長官送致，不付於少年法院審判。蓋少年之未滿十四歲者，尙未達於刑事年齡，原則上應由地方長官當其保護之任也（日少年法二八條）。（f）陸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海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所揭諸人，不受少年法院審判。蓋海陸軍人（如海陸軍所屬學生），有特種身分，於其監督，各有專規，自不受少年法院之審判。但應注意者，少年法中（例如日少年法第七第八第十至第十四條）關於刑罰之規定，雖關係陸軍之少年，亦適用之（

日少年法第三條）。

少年法院對於某一少年應受保護處分，其認識極爲困難。關於此點，自非與學校公安局法院檢察所及其他機關盡其聯絡不可。認識之方法，蓋有種種，千別萬緒，殊難一一舉述。茲就日少年法所定通告程序言之：依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無論何人，如發覺有應加保護處分之少年，須告知法院或其職員。自己家庭中，不幸而有此類少年，其父兄向少年法院以言詞或書狀聲請保護時，少年法院應即與其研究適當之保護方法，其方法，自不外乎前述九項。其告知，須叙明理由，少年本人及保護人姓名，住址，年齡，職業，性癖，行狀等，如有其他足供參考之資料，亦須提出之。（日少年法二九條），然就社會一般之心理觀測，父兄之於子弟，

無論憎愛如何，恒不願送致國家機關，實施感化與矯正。夫豈知家庭之訓誡，父兄之督責，毫不受外界薰陶，其個性終難移易對於不良少年，求其趨於純良化，自非假手於少年法院不為功也。

## 五

茲就日少年法所定，少年法院審判少年事件之程序，略為敘述。此項程序，可就審判前、審判中、審判後，分別言之：

(甲)審判前之程序：少年法院，認識犯罪少年或準犯罪少年（犯罪少年準犯罪少年之意義，參照本誌第二期論著十九頁拙著「刑事政策與少年保護立法」一文）(一)被保護之少年「一段說明」後，應由種種方面為有關之調查，依其結果，區別該少年有無開始審判加以保護處分之必要。認為有其必要時，

應使少年保護司從事於關係事件，本人性行、境遇、經歷、以及教育程度等調查。並命醫師為其心身狀況之診驗（日少年法三一條三二條）。更得委任該少年之保護人或保護團體為事實之調查。保護人或保護團體認為足供審判參考之資料，亦得自動提出於少年法院（日少年法三三條），此之謂準備程序。必要時：並應傳喚參考人到場，使為必要事實之陳述或鑑定。但參考人無妨為費用之請求（日少年法三四條三五條）。

少年法院於準備程序中，得對少年實施第三節所述(甲)至(戊)之各種假處分。於其為(甲)至(丙)之假處分時，并付於少年保護司之觀察。迨後，如認為不當，得隨時撤銷或變更其假處分（日少年法二七條）。夫實施假處分，於少年本身，及重大影響，故少年法

院，不可不迅速通知其保護人（日少年法三九條）。泊後，如決定不開始審判，應即取消假處分，并向保護人通知其旨（日少年法四一條）。

（乙）審判中之程序；少年法院如經決定開始審判，首應規定審判日期。是日，担任事件之少年審判官及書記官，均應出席。為事件調查之少年保護司，亦得列席（日少年法四〇條四三條）。少年本人及其保護人添附人等，應遵法院傳喚而到庭。但於認為無傳喚保護人之實益時，得不命其到庭（日少年法四三條）。

添附人者，少年法院於必要時為少年本人設定之。本人保護人及保護團體，經少年法院許可，亦得選任添附人，其添附人，不可不以律師，保護事業家，經少年法院認可之

人，充之（日少年法四二一條）。

前述各關係人，皆為少年之利益命其參與審判日期，陳述有關少年保護之意見，以供審判參考。然其陳述，有時足以引起少年之激忿，於保護上，反生惡影響，故依法律，以命少年本人退庭為原則。但認為使其聞知足以發生良影響時，不在此限。此依少年審判官之權衡定之（日少年法四四條）。

審判公開，乃今世訴訟上一大原則。然少年審判非通常審判可比，殊少公開之必要，故以秘密行之為本旨，因此且可勿傷於少年之自重心，但少年之親屬，保護事業家，及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則無妨許其參與也（日少年法四五條）。

審判方法，固因事件之性質，本人之個性，而異。但首應調查其關係事件，藉以確定

是否犯罪，以及有無犯罪之虞。關係事件之調查，首當注意本人之性行，次則其致於不良化之原因，以及矯正方法，皆不可不詳加推考，最終施以前述九種保護處分中之一二。此九種處分中，最難收效者，莫若訓誡一項。當其任之少年審判官，自應當有常識。他如人格心性等，亦須相當。必也，一切言動，皆出之於愛護的態度，則所加訓誡方不至如馬耳東風，收效自易。以下就前述九種保護處分，分別說明其實施之方法。

(1) 訓誡：爲此處分，須對少年指摘其非行，及諭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因係一時的，將來效果如何，初不可知，故應命保護人等在场，使明瞭訓誡之趣旨，當保護善導之任，以期持續此保護處分之效果（日少年法四八條）。

(2) 委託學校校長訓誡：此於少年係屬某校學生時行之。蓋所屬學校校長，對於該少年，知之最稔，收效較易。爲此委託時，如爲犯罪少年，少年審判官應將犯罪事實之大要及其他不易知之事項，對被委託者詳加指示（日少年法四九條）。

(3) 使爲悔改之誓約：少年審判官對於少年，僅爲言詞之訓誡，認爲未足時，得命少年本人提出此後定無非行之誓書，此項誓書，須經保護人到場連署（日少年法五〇條）。

(4) 附條件責付於保護人：爲此處分，應向保護人指示保護監督上必要之條件，例如：夜間不使外出，不使與惡友交，皆屬之。此等條件，因少年之個性環境而不同，要皆除去不良化之原因，致於善良

之方法耳（日少年法五一條）。

（5）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及其他適當之人：爲此處分，應向受委託者指示少年處置上可供參考之事項，而責以保護監督之任，乃處分中之重要者（日少年法五二條）。

（6）付於少年保護司之觀察：於此情形，與前款同（日少年法五三條）。

（7）送致於感化院：爲此處分，少年處置上可供參考之事項，亦應爲指示（日少年法五四條）。所謂感化院，依感化法而設立。於日本，國立感化院，分布於各道府縣，尙有其他私人經營之感化專業，亦可利用爲感化機關。考日本感化法，當少年法制定時，曾加修正，依其所定（第五條），應收容者如下：（a）八歲以上十

四歲未滿之人，有不良行爲，或有爲不良行爲之處，且無適當之行親權人，經地方長官認有入院之必要者；（b）十八歲未滿之人，其行親權人或監護人願使入院，經地方長官認有必要者；（c）得法院許可應入懲戒場者；（d）由少年法院送致者。由此規定觀之：所謂感化院，原爲年齡幼稚，不良性低弱之少年感化而設。反之，滿十四歲者，即達於刑事責任年齡，其不良行爲之程度較強，故應由少年法院加以保護處分。其尤強者，則少年法院有將其事件送致檢察所之必要。

（8）送致於矯正院：此與前款同，亦應將其處置上可供參考之事項，詳爲指示（日少年法五四條）。日本矯正院，依矯正院法之所定，對於所收容之少年，爲矯正

其性格，在嚴格的規律下，施以教養，并使學習生活上必需之實業（日矯正院法一條九條）。被收容之少年，比諸收容於感化院者，年齡恒長，不良性亦深，故法律為達懲戒之目的，而不可不出之以嚴也（日矯正院處務規程一六條參照）。

（9）送致或委託於醫院：送致指公立醫院言，委託指私立醫院言，少年法院為送致或委託時，就本人處置上可供參考之事項，亦應向醫院指示之，此與前數款同（日少年法五四條）。

審判程序，已如上述。然尚有應注意者，於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加以前述各種繼續的保護處分（日少年法五二條至五四條）時，該少年如有適當之行親權人，監護人，家長，以及其他保護人，則不可不得其

承諾，然後為之。蓋彼等對於少年，負有教養之責，故也（日少年法五五條）。

少年法院既經加以保護處分之後，有時即因而喪失刑事訴追權，故審判中經過之事實，不可不有明晰記載，製成文書，是曰始末書。例如：事件關係，終結處分，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皆應詳述之（日少年法五六條）。

（丙）審判後之程序：少年法院依少年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行保護處分時，得對於保護人，學校校長，受託人，感化院矯正院或醫院院長，使為關於少年之成績報告，此日少年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行保護處分時，得使少年保護司就其觀察所得為適當之指示，例如：教養

方法，設備改善，諸點，均不可不特別注意，此又日少年法第五十四條之所定，皆審判終結後之程序。

少年法院，委託少年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又或送致委託於醫院時，對於受送致或委託之人，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得補償其全部或一部（日少年法六〇條）。此項費用，參考人之費用，及在矯正院所生費用，依少年法院之命令，得向本人或扶養義務人徵收其全部或一部（日少年法六一條）。

## 六

因犯罪被科刑者，雖刑罰執行完畢後，或經過時效期間免除執行，仍依其事實而喪失或停止國法上一定資格，所謂公權之一部褫奪或全部褫奪，與夫定期褫奪或終身褫奪，

是也。然由再犯豫防之見地言，犯罪人既經施以相當制裁，執行完畢後，復歸於社會，與一般良民為伍，一切公權，如仍阻其享有，是無異促其自棄，難免重蹈前非，故此點於今日已成爲一大社會問題，學者間多所聚訟。此就一般而言，特於少年、意志未定，思慮不周，偶因家庭環境諸缺陷，一度犯罪，遽使喪失或停止人的資格，而一失足成千古恨之歎，良非循循善誘之道，故少年保護立法，不可不力糾此弊，而予以特別保護。依日少年法第十四條所定，得受此項保護者，如下：（1）因犯罪處死刑無期徒刑以外之刑者，（2）受刑之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者。少年犯罪而被處刑，如合乎上述條件之一，關於人的資格之法令，應向將來與未受刑之宣示者同其適用。故於裁判當時，未滿十八



歲之少年，皆得享此優遇也。又犯罪少年如受緩刑宣示，於緩刑期間，視為刑罰執行終竣，其待遇亦同於此。此皆予少年以特別利益之規定。然在緩刑期間內，不幸再犯，緩刑之宣示被取消者，自取消時起，關於人的資格之法令，適用上視為受刑罰宣示者，（日少年法一四條），此所以懲惡而獎善也。

（完）



歲之少年，皆得享此優遇也。又犯罪少年如受緩刑宣示，於緩刑期間，視為刑罰執行終竣，其待遇亦同於此。此皆予少年以特別利益之規定。然在緩刑期間內，不幸再犯，緩刑之宣示被取消者，自取消時起，關於人的資格之法令，適用上視為受刑罰宣示者，（日少年法一四條），此所以懲惡而獎善也。

（完）



## 譯述

###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二)

吳振源譯

####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與訴之請求擴張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審院民事第四庭判決

訴人等因支出被害人埋葬費所受之損害賠償債權，(一)被

『判例要旨』因違法行爲致被害人死亡，被害人之繼承人，

害人當被害時，服務於栗原悅介家，每月獲報酬十五元，

在第一審，請求賠償被害人將來可得之收益(消極損害)。

此後尙可生存十八年，此十八年間可獲之利得，因死亡而

在第二審，更主張被害人精神上感受痛苦之慰籍費債權。

喪失，依計算之結果，其額爲二千一百零四元一角二分被

是爲請求之擴張，應認許之。

上訴人俊雄等，對此損害賠償債權，依遺產繼承之法理，

『事實』礫被上訴人等主張：被上訴人俊雄等之母植松(時

有承受權，(三)各被上訴人，因被害人死亡，感受精神上

年五十四歲)，於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午前八時左右，

痛苦之慰籍費債權。至第二審，除右述(一)(二)(三)

在東京市本鄉區春木町三丁目二十八番地前，爲上訴人所

各債權外，併主張(四)因被害人植松精神上感受痛苦，請

經營之電車撞傷，同日午後九時四十分，因傷斃命，係由

求慰籍費二千元，被上訴人等依遺產繼承之法理，有承受

右上訴人之被雇人電車運轉手金澤嘉幸之過失所致，上訴

權。

人應負損害賠償義務。

第二審法院認定：植松固因上訴人之被雇人運轉手金澤嘉

幸之過失而死亡，但被害人亦有過失，故駁斥(二)之請求，認(一)之損害金額，就(三)(四)兩項慰籍費債權，權衡被害人之過失，僅認其相當之一部，於此範圍內，容認被上訴人等之請求，據為判決。

『關係法文』民法第七〇九條以下第七一一條，民訴法第一九六條第二款第四六條前段。

『評論』判旨正當。

依法律之所定，訴訟一經提起，其訴之原因以不許變更爲原則(民訴法第一九五條第二款)。至於對於訴訟標的之權利本體，無所變更，僅就其權利內容爲分量上的增減者，則爲法所不禁(民訴法第一九六條第二款)。雖遲至第二審，亦應許容之(民訴法第四一六條)。蓋權利及法律關係之內容可分時，原告先就其一部提起訴訟，次就其他部擴張訴之請求；或先就其全部提起訴訟，次減縮其請求之一部者；實不外乎就權利之全部提起訴訟；或就其權利之一部撤回訴訟拋棄請求。然於此種情形，權利之發生事實原屬同一，增減其一部，不過生範圍之變更，相對人對之請求防

禦方法，並不困難，故法律特稱之曰請求之擴張或減縮，以與係爭中之訴訟提起或撤回相區別。

依上所述，因請求之擴張或減縮，而生訴之變更，爲法律所許。至其權利發生事實，則不許任意變更，蓋所以便於被告講求防禦方法，不致有顯著之困難。故依請求之擴張或減縮而爲訴之變更，其權利之發生事實，須在同一情形之下。即其權利之內容必須同一，雖非以分量上之一部的爲必要，而其法律要件，要不能不一致。例如：千元消費借貸契約之履行請求(民法第五八七條以下)，先請求返還千元，其後減爲八百元；又如名譽受有損害，先請求金錢的賠償，其後請求爲適當的回復處分，(民法第七二三條參照)；即所謂請求之減縮或擴張。反之，發生事實相異時，例如：先基於所有權之物的返還請求權，後基於占有回收請求權，而爲請求；及先基於契約返還請求權，後基於不當利得返還請求權，而爲請求；則非所謂請求之減縮或擴張也。

就本案觀之：原告在第一審請求賠償被害人將來可期之利

得，在第二審更主張被害人精神上感受痛苦之慰籍費債權。其法律要件，在民法上，如屬一致，則第二審法院不可不認為請求之擴張，而許可之。考我民法之規定：侵權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以有他人權利之被侵害為要件（民法第七〇九條）。所謂權利侵害，要係侵害他人法益之行為。即依故意或過失者之行為，有違法性存在，為其趣旨。而非以各個權利之侵害為發生事實，認數個侵權行為債權，徵之民法第七百十條及第七百十一條諸規定，自屬無疑。故侵權行為債權之發生，以依違法行為所生法益的侵害狀態存在為足，各個權利及各個法益有無侵害之問題，僅與損害額（民法第七〇九條）及請求權之內容有關。數個權利或法益被侵害，其權利或法益，凡屬於同一人者，不可不解為一侵權行為。然則，本案於第二審所為請求之擴張，自可視為一賠償請求權之分量的擴張；或數賠償請求權其法律要件一致，依結果之併合，成為一權利；而應合併處理之。故在第二審亦應認許所謂請求擴張之判旨，洵屬正當。







法  
令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

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

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四 重利盤剝處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

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

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証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估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

列論斷

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

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

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

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

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

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

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

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

者概依本條例處斷(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追加)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

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

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

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

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定者處死刑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

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

處死刑

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第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

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本刑一等或二等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

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

其餘得褫奪之

領府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

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

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

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

公布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

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

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

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闕席判決但

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

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

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佔重要位置或為最大

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

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

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都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

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

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

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

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

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

充之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

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

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

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

人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

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

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

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

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

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

此限

###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

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

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

財產有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

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不得移充

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

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

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

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

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

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

紳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証

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証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

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

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

紳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

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

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

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

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准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依本法處

斷

##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令

及其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司 法 院

令 各 省 政 府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

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院即將

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

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

見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  
 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並  
 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  
 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取消辦理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是項法  
 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理此令

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  
 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  
 序受理第一審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  
 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

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在上訴中

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

程序審判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

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核資格後酌量錄用

# 保障人權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當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 判例

## 前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度判例要旨

### 民法總則

◎按意思表示固須有與其表示行為相適應之效果意思但內部之效果意思究非他人所能知悉故只須由其表示行為足以推知其已具有效果意思即已具有所謂表示上之效果意思即可發生效力至於實際欠缺內部效果意思即本無欲為該意思表示之意并於該意思表示之成立及效力無所影響即令與相對人之關係因欠缺內部效果意思之情事為相對人所明知仍得主張無效亦應由表意人負切實舉証之責任按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必須該意思表示與脅迫行為確有因果關係而脅迫行為除其本身須為不法或不當外並須有二重故意即有脅迫表意人之意思及因以使其恐懼而為

該意思表示之意思（上字第九三九號）

◎按通常法律行為一造通知他造令負義務并聲明不為答覆即為默認固於法律上不能有效但在契約如係要約人以此為其要約之一部他造無反對表示逕行成立契約即應認為對於該項義務亦已表示默認不得再持異議（上字第一五六一號）

### 債權

◎按合夥人雖經退夥而就其退夥前所負之合夥債務仍應負責至由第三人承認償還債務於債權人甚有利害之關係非經其同意不能生效（上字第九二二號）

◎合夥營業未經清算以前即有保存簿據之義務不能以焚失

為藉口而被上訴人曾否核閱賬簿亦與上訴人應否提出無關（上字第九四零號）

◎按金錢債權之標的如指定為某種貨幣即應以該貨幣給付縱令該債權原為消費貸借其成立之時係將該貨幣折合他種貨幣給付而履行時自仍應以原定貨幣給付不得以現時該貨幣之市價較之折合當時為昂即主張應按當時市價折合他種貨幣以為給付（上字第一二二號）

◎按當事人於本契約外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起見同時或事後另以契約定有違約之罰款依其內容給付罰款只以違約為條件並非有預定賠償損害之性質雖約內載有罰金或罰款字樣為策進社會交易安全及誠實信用計應認為有效蓋兩造訂立罰款契約之本意無非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苟得以任意翻異實足以妨害安全破壞信用惟其所定罰款數額過鉅經法院認為不相當時自得酌量核減以劑其平至本院從前判例所謂違約金推定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原係指當事人間就違約金之性質無特別訂定而言若其內容有上述特別之訂定即不得援引該項判例主張按實際所受之損害賠償

又按違約金與解除契約本可併行故當事人間所定契約雖於訴訟上經判例解除而該約附定違約之罰款苟當事人一方應負違約責任仍不能隨契約解除而消滅此均本院認為至當之條理也（上字第一二七二號）

◎按諸條理賣主與買主就賣價另定借貸契約許其延期給付應解為係專為買主之利益而訂立一種附款不能謂其債務有所更改故在賣主未至所定期限以前固不得請求買主給付賣價但在買主則仍可隨時請求賣主履行賣主苟有遲延買主不但就其已至履行期之借款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拒絕給付即令原借約訂有利息亦得主張免除蓋以兩造初時締結借約真意本預期賣主能立時交物始特約買主延期交價並負擔遲延利息故也（上字第一二零八號）

◎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認債務之契約後債權人固亦得本於該契約請求清償其債權但應以該契約內容為準該契約如附有限制或條件債權人固可不表示同意仍令債務人清償但欲令承任人清償時承任人自得以該項內容向之對抗（上字第一二四〇號）

11

◎按主債務人所在不明時無論其有無償還資力事實上債務人既不能向主債務人索償保證人即應負責為之代償又如為連帶保證人則雖無此情事債權人仍得逕請保證人清償在本院早已著有成例

按逾期延欠之利息若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或當地有特別習慣者雖得滾入原本但須受現行律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限制故如滾利後以新原本計算利息而其所得之數已超過三分則超過部分即為無效又當事人間縱令於滾利時另訂新約而苟係同一原本仍應同一論之在本院亦均著有先例以此推論放債之初所定利率即為最高之三分若再許其滾利其結果必超過三分以上以滾利之故而變相的取得三分以上之利息則法律限制重利剝盤之精神終將等於虛設（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按民事條理凡為某債務而設定之保證債務或担保物權除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以該債務未易主體為限始能存在故如主債務如經他人承任則該保證債務或担保物權即應於承任時消滅（上字第一四〇七號）

◎按合夥主體雖為各合夥員但關於該合夥之業務及訴訟仍得由業務執行人以合夥名義代理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按為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已經本院著有判例（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八四頁民國五年上字七七三）細釋原例意思使用主對於被用人侵權行為之負責條件僅為被用人原為某種事業被使用並該侵權行為係因執行其事業而發生至於使用主於被用人之使用及監督已盡注意及雖注意仍不免生害乃為其免責條件故法院對於此等請求賠償事件只須原告能證明該負責條件之事業即應認其主張成立被告欲行免責應就該免責條件之事實切實證明如就該免責條件之三項事實有一不能證明即不免受敗訴之判決（上字第一五五八號）

◎按合夥員退夥在合夥員間內部僅須退夥人向他合夥員聲明即為退夥之通知即生效力而對外關係雖通常更須踐行

習慣上之方式始得對抗第三人但合夥於本店外另有支店者則以支店為本店所產生固屬一體苟在本店已踐行習慣上退夥方式如已依式改牌打記表明其夥東業經變更除有反對之特別習慣外對於支店之夥東關係要不得不認為亦已脫離（上字第一七五四號）

○墳塋之方向位次無關重要殊不發生私權侵害問題（上字第一九〇八號）

### 親屬

○按媳之與姑如別無異居之正當原因或未得其姑之特別允許自應同居不得率請分異在本院早已著有成例（上字第九九〇號）

○按管理家務之人因履行公共負責之義務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家屬固不得事後以無權處分為理由主張無效但如處分顯有不當或有偏見而危及其他家屬之生活者其他家屬自得對該處分表示異議（上字第一〇五〇號）

○按我國婚姻之成立雖僅以婚姻契約是否成立為衡即係採事實婚主義但該婚姻契約即成婚行為究為要式行為非行

習慣上一定儀式即不能成立正式婚姻有主婚權之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上字第一五九四號）

○按收養義男女婿係屬有效契約彼此自應受其拘束但現行例既載明須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始許其相為依倚則義男女婿若不為所後之親喜悅即令非有因於他造之事由自亦應許所後之親酌給財產令其歸宗而所後之親乃包含父母則守志之婦對於其故夫所收養之義男女婿自亦有同一請求權（上字第一七五六號）

○按一夫一妻為婚姻定制故男女定婚之初男家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而仍聽其迎娶則顯已甘居為妾之身分不得事後藉口他造欺飾請求離異（上字第一七五七號）

### 繼承

○按立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者得以主張之故有擇繼權人所擇立之繼雖不合法而以無承繼權之人為被告訴請確立嗣成立主張其不得妄行干涉尚難謂非正當（上字第八二二號）

◎按撫抱異姓之子爲嗣以係違反強行規定撫抱之人固亦得

(上字第八九二號)

事後主張無效但如已將其收養即發生養親養子關係除被撫抱人自願歸宗或另有解除原因外不得勒令歸宗此按之現行律例甚爲明瞭(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 商 事

◎按商店雖集股開設名爲公司若其組織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又未經主管官署註冊有案者即應認爲合夥其股東對內對外關係均應依合夥法例判斷(上字第一九六〇號)

### 訴 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條載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各級法院若不在同一地方當事人或代理人在下級法院呈明指定送達代收之人不能謂其效力當然及於上級法院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上級法院所在地無居所及事務所即令該法院審判長爲其便利計得不命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而許其仍指定原在下級法院所在地居住之人爲代收送達人亦應別有呈明否則其送達不能認爲有效

◎上訴人既指定有送達代收人則向該代收人送達者當然發生送達之效力至該代收人之是否轉送以及往返程期如何皆非所問至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在途期間係爲法定期限而設在補繳認費之裁定期限自屬不能援用(上字第九〇八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載有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更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等語所謂該法律關係即指原爲訴訟標的者而言故必在原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與在另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完全相同始得適用既判力之規定故在前後兩件訴訟雖爲同一請求權而主張該請求權之理由即其原因事實如有不同雖在同一當事人間仍得就該同一請求權提起另件訴訟不得謂其與爲原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相同(上字第一三四七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辨論日期或不變

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依此規定在當事人本人因疾病遲誤者按照本院十二年聲字第一四號判例固須其疾病有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之情形始能認爲不可避之事故但在訴訟代理人因疾病遲誤者要不可同論蓋代理人即令重法律或特約得以委任複代理人而當事人本意通常究注重使代理人自爲訴訟行爲且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即須就依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故代理人於受任後遇患疾病以致不能遵守必要之言詞辨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即得認其遲誤係因於不可避之事故否則若如當事人必須限於有絕對不能委任複代理人或無複代理人可以委任之情形未免過於苛酷轉失法律訴訟代理制度之旨故法院方面苟認定訴訟代理人確因患病遲誤必要之言詞辨論日期或不變期限即應准許回復原狀又代理人患病雖當事人本人并無障礙不於必要言詞辨論日期到場亦不能認該當事人遲誤日期蓋既委任代理人自應獨命代理人到場陳述除依法有必妥情形外要不得獨命或并命本人到場故有訴訟代理人者

其遲誤應專就代理人論之只須代理人有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即無庸再問及本人是否同時亦有合法原因（上字第一二六六號）

◎本院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言詞辨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辨論而爲判決但第二項又規定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辨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是於當事人一造不到場時由他一造辨論以爲判決即令得稱爲缺席判決究與該條例施行所稱缺席判決之辦法有所不同並非必須本於缺席之效果而爲不利益於缺席人之裁判果斟酌以前辨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準備書狀之陳述應爲有利益於缺席人之裁判則當日缺席之效果仍應置之不問（上字第一五九三號）

◎按訴之原因事實雖亦得包含於訴訟標的之內且爲與他訴訟標的區別之標準但當事人如未以之包含於訴訟聲明之內請求一併判決則就該事實僅得於理由內闡明不得逕對之爲終局判決使裁判範圍超出當事人聲明範圍之外（上

字第一六九〇號)

◎按商店經理人於商店閉歇後未經主人明白將其解任者則關於清理商店歇業後之事務自應認為有代主人為一切審判上審判外行為之權限其所為之行為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迭經著有先例又債權人因商業上之訴訟事件縱係對於商業主人及經理人一併提起訴訟並分別聲明其應判決之事項然以經理人對於商業主人之被訴部分究有法定委任之代理權故雖主人自行到案應訴或另經委有他人代理訴訟而經理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資格並不因此發生變動法院於判決後即向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而向經理人所為之送達其效力仍應及於本人此徵諸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等規定絕無疑義者也(上字第一九三六號)

◎查原審訴訟案宗應否連同上訴審書狀或筆錄送交於上訴審係原審法官書記官職務範圍內之事即令有遲誤或其他不當情事亦非當事人於訴訟上所得而請求或攻擊(抗字第一二〇號)

◎按保護狀條例僅得適用於刑事訴訟此徵之該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定甚屬明瞭(抗字第一八八號)

◎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在途之期間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而於法院所在地指定送達代收人者依同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送達固應向該代收人為之但在判決書之送達非待該代收人將判決書轉致於當事人本人以後當事人本人無從據以上訴此項判決書之轉致又須若干時日若不予扣除則當事人有時有難於遵守上訴期限之情形故計算上訴期限應將送達代收人轉致判決書之期間與當事人本人赴法院所在地地上訴所需之期間均照各省上訴程期表所載程期併予扣除於保護當事人之道始臻周至(上字第八〇八號)

### 執行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

此限（上字第 六五八號）

◎按拍賣日期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或無拍賣人到場時依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雖應由民事執行處依照前次拍賣最低價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日期惟減價之結果執行法院如估算以其所定最低價償還該拍賣物在前之一切負擔一（即先於查封債權人之債權所負擔者）及拍賣費用已無剩餘之希望時原應以此項情形通知查封債權人酌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自定一有剩餘之相當價額提出於執行法院同時並保證其照所定價額若無人承買時即由該債權人自行承買否則即將拍賣程序予以撤銷此為至當之條理（抗字第一五零號）

## 前大理院民國十七年度判

### 例要旨

#### 債 權

◎依本院判例合夥員退夥時應按退夥當時狀況估算合夥財產價格以金錢給還該退夥人（參照本院民國四年上字

第四六一號及六年上字第七一三號判例）關於債權之計

算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亦應於財產目錄內附記現時之價格若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則應刪除參照此項法文以為解釋合夥員當退夥時其債權已屆清償期顯然不能收回者即當刪除不能作為合夥之財產若當退夥時其債權尚未屆清償期將來能否收回未能遽定者亦應就當時情形估計將來收回之成數以為計載

按遲延利息須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始能請求給付而在不定期限之債務必須經債權人催告後債務人始能負遲延責任合夥員對於合夥請求分配盈利之權雖於該合夥業務年度清算時即已發生究係一種不定期之債權欲使合夥或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負遲延責任自必待諸已經催告履行之後（上字第六五九號）

#### 物 權

◎抵押權人以與質權人不同未就抵押物由設定人移轉占有而取得其使用收益權故在未實行其權利以前對於抵押物



之法定滋息或已經分離之天然滋息固不得主張優先受償但在已實行其權利之時即已經設定人或法院依其請求着手就抵押物變價抵償之際（若在法院只須已經扣押）則以滋息原係由抵押物而生自應不問其為法定或已經分離仍許抵押權人較普通或次位之債權人一併優先受償此至當之條理也（上字第六二二號）

◎租賃契約初雖訂明不得增租但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如經濟情形確定大變動）仍可許業主增租已經本院著有先例設定地上權固不以支付租金為成立要件但若設定之初曾經訂明應由地上權人向土地所有人支付定期地租並附有不得增租之限制其情形既與租賃契約相同自亦得同一論斷如在訂約以後實有應許增租之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許土地所有人請求增租（上字第六五六號）

### 繼承

◎按有繼承權人對於他人承繼違法當時雖曾反對而於立定以後若竟歷久相安即應認其已捨異其繼承權不得再行告爭（上字第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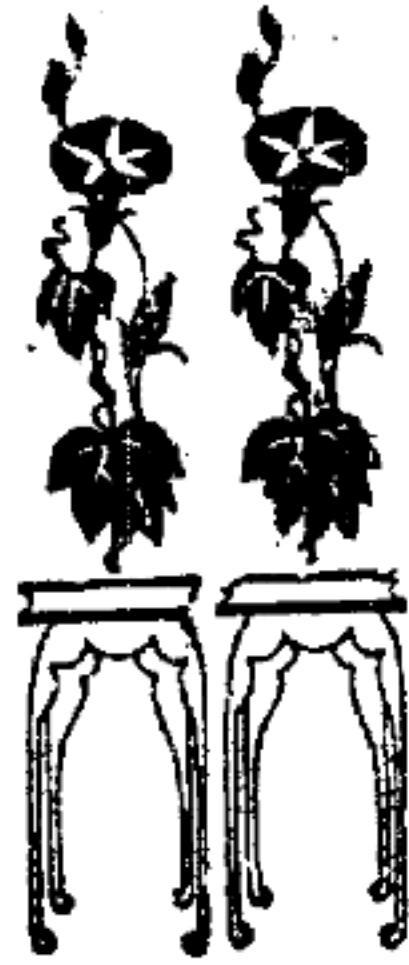
### 訴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所謂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應指該聲請程序終結為止之時期故如駁斥聲請已裁判送達於當事人後未經聲明不服者該聲請程序於送達時即已完全終竣計算上訴期限僅應將至該時為止之時期扣除（再字第三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條第四款雖規定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但查該款規定不過謂關於數額亦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為第二審級之審理若發回而當事人並不能受審級上之利益例如當事人已就數額自認或有其他甚易解決之情形逕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反較便利再行發回第一審縱使訴訟程序遲滯於當事人不利則時此即無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應解為得由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庶於立法本旨相符（上字第七五五號）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直系或至近之親屬被匪擄去須其設法營救亦可認為不可避之事故如因此遲誤必要之言詞辨論

日期或不變期限者自應准其回復原狀至於在該日期或期限未屆前曾否將該項障礙向法院陳明並有無遣人投遞狀紙之事均可以不問（上字第六五四號）



# 解 釋

女子與夫離異回歸母家如遺產未分析

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權（

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一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令為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六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出嫁後與夫離異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據會員杜學文函稱

竊查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業經最高法院解釋第三四號確定在案惟今有某女子雖曾出嫁然已與夫離異現寄居於父母之家有時亦自行別居迄未再嫁究竟此種離婚女子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謂既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未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凡已嫁者無論有無離異情事應概以出嫁論當然不能再有繼承權否則必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乙謂出嫁女子既經與夫離異即與未嫁女子無異自當與未出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產權不應有所歧視方合立法之本旨以上二說各具理由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問應請貴會迅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經本會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請求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至緝公誼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判決逕

向高等法院控告者法院應以決定駁

回之(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十二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北高等法院湯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

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

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

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漾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向

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

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中關於此並無明文規定且應依第

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稟傳

兩造到案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回(乙)說謂控告

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爲提起控告必要條件之二若不

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

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

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爲言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

第五百三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

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日六十二條之規

定自無從適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

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女子亦應

同等享受(其他)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三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

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四號（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逕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受享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向遇子孫得科日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膏火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關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敬啓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載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依照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深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刑事罰金之強制執行準用民事執行程

序辦理（刑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滅失而消滅於未

定期間者如有永久存續之習慣從其

習慣(民事)

貴院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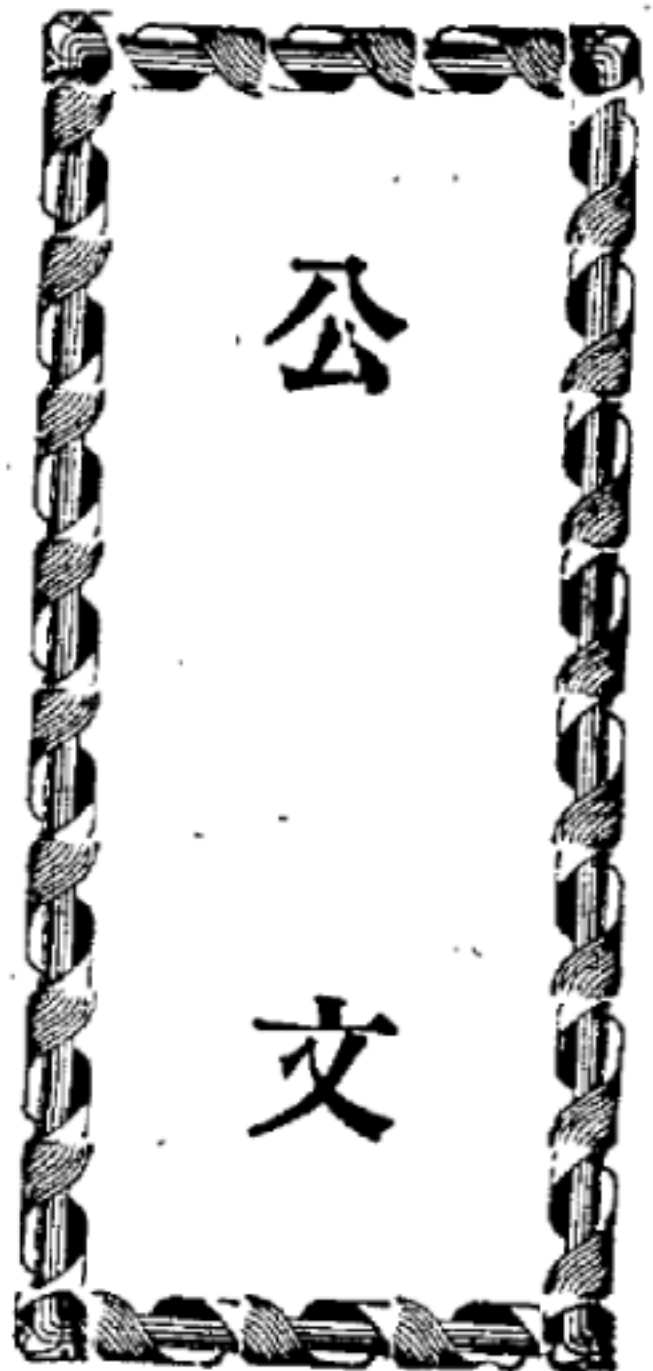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十五號(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  
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多  
數人向二三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  
未定有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  
所有人乘此收回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建主張地上權  
之期間多數取得地上權人根據該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  
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孫曉峯等行賄

受賄及詐財嫌疑一案起訴書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

孫曉峯(即孫峻)男年三十歲吉林濱江縣人住濱江上

號前吉林省議會會員

王景仁男年三十六歲吉林濱江縣人住濱江上號現充

濱江縣教育會會長

杜翰卿男年四十七歲奉天錦縣人住濱江道裡前東省

特別區域地方法院檢察所檢驗員

右開被告民國十八年檢字第二百十六號行賄受賄及詐財嫌

疑一案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特將被告犯罪事實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左

犯罪事實

緣王景仁與孫曉峯均濱江人彼此素稱莫逆孫曉峯之妻孫陸氏於上年二月間被槍傷身死先經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員蒞驗認係自戕並未查究嗣因孫陸氏之母向該廳告訴孫曉峯槍傷其女偵查終結送請預審定期七月二十三日開棺覆驗孫陸氏屍身正在函請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遣派檢驗員之際孫曉峯已向預審推事王庶旃等行賄妥協惟因孫陸氏屍身業已定期覆驗自應依照履行免露痕跡不料屆期東省特區地方檢察所所派之檢驗員杜翰卿竟於屍場宣布孫陸氏係被人槍殺大與孫曉峯不利王景仁因與孫曉峯素極關切乃為託人向杜翰卿說合行賄杜翰卿既經得賄即於驗斷書填載孫陸氏委係左手持槍自殺計孫曉峯共費此項賄款四千三百元內

有三千元因據在逃之張彥英聲稱係王景仁先爲籌墊會由孫曉峯出具借據一紙交張彥英轉付王景仁收執實則王景仁僅付杜翰卿賄款二三百元其餘均歸王景仁中飽嗣因杜翰卿有偽造公文書嫌疑經東省特區地方檢察所將其函送濱江地方檢察廳訊辦而孫曉峯行賄事件發覺亦經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查處發交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轉發本處偵查除將孫曉峯對於王庶旃行賄部份先行起訴外又經偵悉前情

####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本案王景仁及杜翰卿雖均不認行賄受賄情事惟據案內業已另行起訴之被告姚錫九供稱當杜翰卿在屍場宣布孫陸氏係被人槍殺之後王景仁曾在新世界旅館對伊聲稱與道裡法院某書記官相識由其擔任轉託該書記官向杜翰卿說合行賄（道裡指特區該書記官之姓氏據稱王景仁當時曾經向其說明日久遺忘大概是地方檢察所書記官等語）其後晤及王景仁據稱所費之款共二千元迨至日前在看守所如廁之時與孫曉峯相遇經孫曉峯告以王景仁前爲代向杜翰卿行賄共計索款四千三百元比及到案查悉杜翰卿只得數百元因於日昨與王

景仁接見之時向其索還餘款業已送至其妾方氏處二百元其餘擬再致函催索如無錢即令出給借帖伊當詰以對於杜翰卿賄款前在濱江只聞經王景仁花費二千元孫曉峯答以實係四千三百元等語質諸孫曉峯供詞雖極吞吐但經詰訊結果已認伊在吉林之時張彥英向其聲稱王景仁爲其代向杜翰卿行賄會爲墊款三千元當即由伊出給借據一紙交張彥英轉付王景仁收執嗣由吉林回返濱江詢諸王景仁據稱並無其事又謂伊在奉垣聽聞杜翰卿只得賄款二三百元復稱姚錫九所云會於如廁時與伊接談經伊告以欲向王景仁要借帖各節均係實情惟當時只言經王景仁花去三千元未言四千三百元其所謂要借帖乃指由張彥英轉付之借帖既據王景仁聲稱並無其事欲令出一字據證明並無欠款亦非欲令出給借帖各等語查姚錫九所云會於如廁時與孫曉峯接談經孫曉峯告以欲向王景仁要借帖各節既據聲稱均係實情何至獨於所費三千元之數詭稱爲四千三百元且孫曉峯既稱曾經張彥英告以由王景仁代向杜翰卿行賄又謂聽聞杜翰卿只得二三百元足見王景仁之幫助行賄與杜翰卿之受賄均非無據如果該被告對於張彥英轉



交之借帖曾向王景仁詢問據稱並無其事何以當時不向張彥

瀋陽地方法院

英追索亦不令王景仁給予證明必待到奉之後始向王景仁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取證明字據是則該被告曾經出給王景仁借帖及曾向詢問均

檢察官陳國翰印

係實在而所謂詢問結果並無其事乃屬虛捏已極明顯該王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仁果使其中並無隱情則於孫曉峯以給借帖及曾向詢問之事

書記官劉廷琛

原無不可陳述乃經反覆研訊仍復極端否認及與孫曉峯對質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經孫曉峯切實指証始以我記不清一語抵塞顯見情虛畏罪本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商鼎臣偽造公

案事實實屬毫無疑義其王景仁所託之書記官究為何人及杜

文書及吸食鴉片烟一案起訴書

翰卿所得賄款與王景仁中飽之數究係若干因該被告等供詞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狡展雖待調查要亦不能以此阻却犯罪成立核其所為孫曉峯

被告商鼎臣男年四十六歲奉天昌圖縣人住長春龍春胡

對於杜翰卿行賄王景仁幫助行賄均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同前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

第三項之罪杜翰卿受賄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實犯刑法第

右開被告民國十七年檢字第四二五九號偽造公文書及吸質

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又王景仁詐財並犯同法第三百六

鴉片烟一案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特將犯罪事實

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即起訴檢同案宗送請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左

貴院審判再被告孫曉峯已於前次起訴時解送杜翰卿現經遼

犯罪事實

寧高等法院羈押王景仁業已交保應請貴院分別提傳合併叙

緣商鼎臣先充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旋調長春地

明此致

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民國十七年二月在濱江地方檢察廳任

內據該處警察第四署報驗孫曉峯之妾陸氏被孫曉峯槍殺身死一案按其屍體左額用受有槍傷一處係屬被人殺害乃商鼎臣帶同檢驗吏張承舜前往相驗所具驗斷書竟將受傷部位填爲顙門近下謂係被害人持槍自殘飭令殮埋並未起訴嗣因孫陸氏之母陸周氏向濱江地方檢察廳告訴孫曉峯槍傷其女由檢察官郭伯堅聲請預審後復經預審推事王庶旂爲不起訴之裁決正在檢察官抗告進行中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訪聞承辦該案法官有受賄嫌疑飭由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調查以商鼎臣辦理該案諸多草率驗斷又有不實顯非正當程序所應爾及王庶旂受賄嫌疑尤重等情詳細具復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辦理並於派員前往長春搜索商鼎臣廬所時搜出鴉片烟及烟具等物復查應商鼎臣前在濱江地方檢察廳辦出韓瀛洲王振湖王子良刑事各案亦有被控受賄情事遂將全案先後令發本處偵查

####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本案被告對於辦理孫曉峯殺人嫌疑一案雖不承認受賄情事惟查已死孫陸氏所受槍傷經哈爾濱特別區市立醫院醫官別

爾格滿診斷係在頂門骨縫左旁而預審時開棺覆之驗斷所書亦載爲左額角按頂門即顙門其左爲左額角別爾格滿之診斷與覆驗之斷書用語雖有不同而其所指之部位則一可見實係左額角受傷乃該被告蒞驗之驗斷書竟填爲顙門進下顯與屍傷不符又孫陸氏生前慣用右手持物既有其母陸周氏及孫曉峯供詞足資證明而其槍傷乃由左額角直貫而下並非右手自殺之所可能又經郭伯堅及王庶旂等速次調查確鑿顯見孫陸氏係被人殺害無疑乃該被告之驗斷書又復填爲自殘似此受傷部位及被殺情形均極顯著該被告既已躬親蒞驗何至不辨及此乃竟任意填載自不得謂非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且檢察廳爲國家代表保持公益對於相驗殺人案件之驗斷書竟有填載不實情事亦不得謂非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此關於該被告偽造公文書者一在該被告廬所搜出鴉片烟及烟具等物雖據供稱乃係其妻因病吸食鴉片烟並非伊所吸食但經本處遴選奉天公立醫院院長阮振鐸於本年一月七日對於該被告有無吸食鴉片烟予以鑑定其鑑定結果依該被告身體種種狀態認爲在鑑定二十日以前左右曾吸食

鴉片煙或吞服由鴉片烟製成之藥料並證明在鑑定時間有禁斷鴉片烟時所起之症狀所有鑑定情形均詳鑑定書足見事實確鑿毫無疑義此關於該被告吸食鴉片烟者二

依右論結除關於孫曉峯殺人一案該被告與孫曉峯郭伯堅等八名所涉行賄受賄各嫌疑業已分別起訴不起訴及該被告辦理韓瀛洲王振湖王子良各案被控受賄部份另行辦理外所有該被告偽造公文書及吸食鴉片烟行為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俱發罪應即起訴

檢察官陳國翰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劉廷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孫曉峰殺人一

案起訴書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孫曉峯(即孫峻)男年三十歲吉林濱江縣人住濱江

上號前吉林省議會議員

右開被告民國十八年檢字第一七二號殺人一案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將被告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左

犯罪事實

緣孫曉峯有妾陸氏素極和睦嗣因孫曉峯復寵女優碧月霞陸氏不免時生嫉妬民國十七年舊曆正月初九日孫曉峯因事在外留宿翌日始歸陸氏相見之餘即與吵鬧孫曉峯乃就床上假寐置之不理陸氏隨在棹中持取小刀戲為欲割孫曉峯陽物俾免在外冶遊孫曉峯見勢不佳急將其刀奪下陸氏復由孫曉峯枕下取出手槍作射擊之狀孫曉峯瞥見翻身而起意欲奪槍正在擾攘之際陸氏手中失慎槍彈一觸而發中於孫曉峯右額流血不止該氏立即棄槍扶持孫曉峯不料孫曉峯神息稍定憤不可遏順持手槍射擊陸氏槍彈由左額角直貫而下當持昏倒在地送往醫院施治無效越日身死經陸氏之母周氏訴由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聲請預審裁決不起訴後復經原檢察官提起抗告在抗告中因發覺原承辦該案之法官有受賄嫌疑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聲請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裁決移轉前奉天高等法院裁定送交本處以偵查程序終結

###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查本案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員檢驗孫陸氏屍身之檢驗書雖載傷在額門近下係屬自戕惟經預審推事覆驗結果及醫士別爾格滿診斷書記載情形其傷實在左額角且鎗彈在內未出足見係屬直貫而下而孫陸氏生前慣用右手持物又據其母陸周氏及孫曉峯一致供明如以右手持鎗向左額角射擊且使鎗彈直貫而下顯非事實上之可能其為係屬被人殺害並非自戕已無疑義至其加害之人在預審終結以後雖有高思九告發孫陸氏係於孫曉峯受傷之後由孫曉峯央求其父孫榮九（即孫廷貴）與弟孫朋（即孫興華）為其報仇經孫榮九喝令孫朋開鎗擊傷究竟所言是否屬實當以孫曉峯與陸氏爭吵之時有無第三人在場及孫榮九孫朋父子走入該屋之時孫陸氏是否業已昏倒在地為斷乃查孫曉峯供詞始終均謂並無第三人在場而孫榮九孫朋入屋之時孫陸氏業已昏倒在地之獨孫榮九於高思九告發之前業已供稱進去一看我兒媳（指孫陸氏）在裡屋

躺着且據醫士劉子祥一再求陳述亦謂當時看見孫陸氏倒在裡屋地上孫曉峯家人尚以為撒賴發瘋經伊發覺頭上有血始知受傷等語如果孫陸氏係被孫榮九喝令孫朋鎗殺其家人何能有此情狀可見孫榮九孫朋入屋之時孫陸氏業已昏倒在地無疑又孫曉峯與孫陸氏爭吵之時既無第三人在場而孫榮九孫朋未入該屋之時孫陸氏業已昏倒在地顯見該孫陸氏係被孫曉峯殺害與孫榮九孫朋無涉雖據孫曉峯辯解謂伊被陸氏先打一鎗業已不省人事可能再行開鎗而孫榮九亦稱揣度情形當係陸氏自戕然經本處詳核本案全卷據醫士別爾格滿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供稱「孫曉峯之傷為穿皮傷就像木棒打了一樣昏迷一下少時知覺即可照常」且依孫榮九所供情形孫曉峯於受傷之後尚在屋中走動撞破棹上碗碟摔於地下旋又躺於外屋經伊妻得知情形欲打玻璃窗進去孫曉峯又將門鎖自行擰開果使當時業已不省人事何至竟有上開各種動作况據孫曉峯及孫榮九均稱陸氏兩手均有血跡而吉林律師李德潤於本年一月九日所致孫曉峯一函（見孫曉峯等行賄受賄案內証據甲字三號）且謂「陸氏手有血

跡之語不可供出因如供出必係生前棄鎗而扶持台端可知等語即此參觀互証則孫曉峯當時並未失却知覺陸氏之傷係於棄鎗扶持孫曉峯之時被孫曉峯所擊尤屬昭然若揭核其行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除孫榮九孫朋部分另爲不起訴處分外應對該被告起訴檢同卷宗送請

貴院審判再被告孫曉峯前因行賄案件已送

貴院羈押本案關係文件亦間有已附該案卷內者合併叙明此

致

瀋陽地方法院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陳國翰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傅宏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就陳際青行賄嫌

疑一案起訴書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陳際青男年四十八歲直隸安國縣人住哈爾濱道裡

濱江糧食交易所副理事長

右開被告中華民國十八年檢字第一五二一號行賄嫌疑一案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行茲將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左

犯罪事實

緣孫曉峯因殺人嫌疑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經前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預審推事將其羈押被告因受孫曉峯家屬懇託與姚錫九等而謁該廳廳長王銘紳請求保釋未允乃共同商議行賄被告以與王銘紳交誼較深先行密訪王銘紳接洽妥協遂於同月二十一日午後與姚錫九等復至王銘紳寓所作爲重申前請藉以掩人耳目經王銘紳首肯即將承辦該案之推事王庶旃招至告以孫曉峯實無殺人嫌疑命其交保開釋由孫曉峯密友張彥英在大昌隆商號提取哈大洋一千八百元付與被告以七百九十五元回瀋興金店購買金鐲三付銀瓶二對連同餘款一千元送與王銘紳當承全收會將銀瓶二對退還未幾王庶旃依王銘紳所授意見對於孫曉峯殺人案件爲不起訴之裁決嗣

因孫曉峯等行賄受賄行為發覺經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發交本處偵查除孫曉峰等業已起訴外又復查明前情

###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本案被告對於幫助孫曉峰向王銘紳行賄之事雖堅不承認惟查大昌隆號民國十七年賬簿內載張彥英六月初六日（即陽歷七月二十三日）取款一千八百元旁註付陳二字參閱孫曉峰行賄案內庚字第二號証據該張彥英係為孫曉峰奔走設法行賄之人該款又經查明係由孫曉峯名下轉撥（參閱全上証據）且其取款日期適在孫曉峯保釋之次日可見該款係作行賄之用無疑復經詳核孫曉峯殺人案卷當時參與保釋者除被告外並無其他陳姓之人是大昌隆賬簿所載付陳二字即指被告而言亦自可知雖據大昌隆管賬人高欲達供稱提取該款係由張彥英與一孫某同往被告未曾到場然張彥英及大昌隆號內之人既與被告素無嫌怨且又不能逆料事之發覺自無就該賬簿虛偽記載故意陷害被告之理則被告曾經張彥英付給行賄款洋一千八百元即此已足証明次應研究此款究係轉付何人按王銘紳在起訴以前查其受得賄款哈大洋二千元其後又據王

景仁供明王銘紳實得哈大洋一千元及金鐲三付外有銀瓶二對送去未收並稱金鐲銀瓶等物係在哈爾濱鴻興金店購買等語質之姚錫九亦謂聽說有送給金鐲子之事復經電請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查明鴻興金店賬簿確載去年陰曆六月初十日賣出金鐲三付銀瓶二對其價洋共為七百九十五元連同另外之一千元與張彥英所付被告款洋一千八百元大致相符且查孫曉峯交保為陽歷七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六月初五日張彥英付款與該被告係六月初六日而購買金鐲等物為六月初十日前後日期亦極銜接於此更見被告收受該款實為轉向王銘紳行賄之用况據姚錫九於上月十七日供述略謂對於王銘紳行賄係由被告担任有大昌隆賬簿內付陳之款可証云云則孫曉峯對於王銘紳行賄除姚錫九張彥英從中計畫外被告以與王銘紳交誼較深為之接洽過付賄賂尤屬毫無疑義又查姚錫九等為孫曉峯交保事往見王銘紳時被告亦曾到場已據姚錫九王庶旂王景仁等一致供明而被告對於此點猶狡不供認其為情虛畏罪強詞規避益可概見

依上所述被告係直接及重要幫助孫曉峯行賄實犯刑法第一

判決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地字第一零三號

判決

被告孫曉峯即孫峻男年三十歲吉林濱江縣人住濱

江上號前吉林省議會議員

選任辯護人宋樹元律師

董振華律師

被告姚錫九即姚香齡男年五十歲山東黃縣人住濱

江道外前吉林省議會議員

選任辯護人張世英律師

張尊五律師

被告王銘紳男年五十四歲遼寧海城縣人住濱江道

外前吉林濱江地方法院院長

選任辯護人姚廣存律師

被告杜翰卿男年四十七歲遼寧錦縣人住濱江道裡

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檢察所檢驗吏

選任辯護人鄭恩波律師

被告郭伯堅男年三十八歲河北清苑縣人住濱江道

外前吉林濱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王庶旃男年四十二歲遼寧遼陽縣人住濱江道外前

吉林濱江地方法院推事

王景仁男三十六歲吉林濱江縣人住濱江上號現充

濱江縣教育會會長

右被告因行賄受賄詐財鴉片及土豪劣紳一案經本院檢察處

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孫曉峯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關於審判之法律事件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千元褫奪公權六年吸食鴉片處罰金八百元執行徒刑二年罰金二千五百廿元褫奪公權六年

年罰金六百元褫奪公權七年  
郭伯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褫奪公權五年  
王景仁直接重要幫助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千元褫奪公權六年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八百元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四年罰金二千五百二十元褫奪公權六年

姚錫九直接重要幫助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關於審判之法律事件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千八百元褫奪公權六年重利盤剝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七年沒收財產一萬元執行徒刑五年罰金一千八百元褫奪公權七年沒收財產一萬元

杜曉卿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褫奪公權六年  
孫曉峯王景仁如不完納罰金各以七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一日抵罰金七元

姚錫九被訴恃強怙勢勒買他人不動產欺人孤弱強暴脅迫爲婚姻挑撥訴訟從中包攬詐財各部分無罪

姚錫九如不完納罰金以五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一日抵罰金五元

王銘紳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五百元褫奪公權六年吸食鴉片處罰金五百元執行徒刑四年罰金六百元褫奪公權六年

王銘紳王庶旂郭伯堅杜翰卿如不完納罰金各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一日抵罰金二元

王庶旂對於審判法律事件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五百元褫奪公權七年吸食鴉片處罰金五百元執行徒刑五

日抵罰金二元



王銘紳所受賄款哈大洋一千元又金鐲三付計重九兩一錢零五釐共計王本哈大洋六百四十元王庶旃所受賄款哈大洋三千元杜翰卿所受賄款哈大洋二百元均追徵沒收獲案烟具各件沒收

### 事實

緣孫曉峯之妻陸氏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即舊歷正月初十日）被槍殺身死由該管警署以孫曉峯殺人報請前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員蒞驗經該廳派候補檢察官商鼎臣帶同檢驗吏張承舜前往相驗認孫陸氏爲生前用槍自戕身死飭令殮埋未加偵查遂將案結束同年五月間孫陸氏之母陸周氏不服向前濱江地方檢察廳告訴即由該廳檢察官郭伯堅查明商鼎臣所驗不實認孫曉峯有殺人重大嫌疑送請同級審判廳預審經預審推事王庶旃於同年七月十七日訊問完畢時恐孫曉峯在外有勾串供証之虞遂予以收押定於同月二十三日開棺覆驗以圖真相孫曉峯因而畏懼即由孫曉峯之密友張彥英（即張子潔）帶同孫曉峯新納之妻方氏向姚錫九叩求設法營救姚錫九即與張彥英同到看守所與孫曉峯接洽孫曉峯求設法保出聲

言如能取保需款多寡在所不計於是姚錫九張彥英遂聯合多人具狀請保并邀同陳際青劉介忱等到前濱江地方審判廳廳長王銘紳公館內說情以刺探情形見王銘紳嚴詞拒絕知非情面所能辦到退出之後即計畫運動方法姚錫九因與推事王庶旃檢察官郭伯堅素相熟識即由姚錫九担任向王庶旃郭伯堅疏通陳際青因與王銘紳熟識即由陳際青担任向王銘紳疏通分途運動嗣姚錫九向王庶旃要求裁決不起訴向郭伯堅要求於裁決後不抗告並聲明各予致資酬謝王銘紳方面亦經陳際青接洽完妥姚錫九即與陳際青等於同年七月廿一日下午辦公時間以後復至王銘紳公館請保釋孫曉峯王銘紳因已受運動遂改換顏面立將王庶旃找至公館謂孫曉峯並非殺人正犯現經紳士求保自可准予保釋王庶旃亦因受有運動不予抗拒開具提籤將孫曉峯提出交保孫曉峯保出後姚錫九張彥英遂向孫曉峯索款以便分送王庶旃等人孫曉峯當由永餘號借出哈大一萬元交付大昌隆四千元張彥英即由大昌隆取一千八百元付與陳際青由陳際青備辦赤金花手鐲三付銀瓶兩對並哈大洋一千元送與王銘紳王銘紳將銀瓶退還收受哈大一千

元金鐲三付張彥英又在大昌隆取大洋二千元再由孫曉峯處取大洋一千元共三千元送姚錫九轉送王庶旃姚錫九以張彥英與王庶旃亦係熟人遂令其直接送與王庶旃嗣孫曉峯張彥英張錫增又携大洋二千元至姚錫九處共同議決送郭伯堅四千元因錢不足遂由張錫增在姚錫九名下所借之三千元內撥二千元湊成四千元由姚錫九於晚間送於郭伯堅王庶旃於受賄之後故意託該廳庭長于作舟探聽王銘紳意思王銘紳居然謂孫曉峯並非殺人正犯何能以假當真於是王庶旃正合已意遂將孫曉峯裁決不起訴詎外間人言嘖嘖風聲甚厲郭伯堅心懷畏懼遂將賄款四千元退與姚錫九又孫曉峯前於預審覆時因檢驗吏杜翰卿在屍場及回處報告主任檢察官均稱孫陸氏係被人殺害誠恐仍不能脫罪即託由王景仁代為運動送給杜翰卿賄款杜翰卿收受後遂將驗斷書填為至殺王景仁復乘機詐財向孫曉峰詐稱運動杜翰卿共化哈大洋四千三百元自己從中詐取四千餘元又王庶旃孫曉峰王銘紳均素常吸食鴉片搜有烟具各件在案又姚錫九於民國十三年起對於王伯侯債務月利四分每三月為一期滾利作本已收利五千元因賄

案發覺經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發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轉發本院檢察處偵查並經本院檢察處認姚錫九民國十七年四五月間挑撥高思九控告孫廷貴從中包攬詐財同年六七月間恃強勒逼孫廷貴以樓房抵債並欺王郭氏孤弱脅迫其女玉林為妾各情事一併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先後提起公訴

#### 理由

本案經本院迭次審訊該被告等是否構成犯罪應分別論斷於下

#### (一)關於孫曉峯部分

查孫曉峰行賄事實最初堅不承認迨查明大昌隆元號銀錢來往賬及二號大洋流水賬均有付張彥英大洋兩千元旁註付姚錫九交王六常(即王庶旃號)郭百堅(即伯堅)字樣(見特區高檢所辦理王庶旃受賄卷及證據庚字第一號第二號)並查出孫曉峰在永餘號有借出大洋一萬元之賬(見調查孫曉峰行賄記錄第二卷)及孫曉峰之父孫廷貴供出孫曉峰有行賄之事後孫曉峯無事掩飾始承認共化八千元係託姚錫九經手(孫廷貴孫曉峰供詞均見本院檢察處偵查第二卷內)姚

錫九亦陳述這事是孫曉峰求我辦的我在道上遇見郭伯堅我求他幫忙說將來總有好處他說看看吧過幾天我就拿四千元錢送去以後過幾天他就將錢送回說不行我還要抗告王六常是因為他來我家荐更夫我就同他提起這事他說得向廳長說我說如廳長答應你又能通緝孫家絕不虧負你他說等向廳長說妥我們再議辦法以後張子潔(即張彥英)又去同他說就回來對我說王六常的錢不送去不行我說送吧以後張子潔拿三千元錢到我家我說你不認識他你就送去吧後來問張子潔說是已送去了各情形(供詞載於本院檢察處偵查第二卷及王景仁詐財卷內)是孫曉峯對於王庶旃郭伯堅行賄之事實自極明瞭至孫曉峯對於王銘紳行賄部分自王景仁供出聞田鳳山聽見張彥英說送王銘紳大洋二千元三付金鐲兩付銀瓶不収之情形後(供詞見本院檢察處偵查第二卷內)姚錫九始將全案情形批露謂孫曉峯與張子潔最爲莫逆孫曉峯被押後張子潔領孫曉峯之妾碧月霞(即方氏)來我家叩頭求我設法我說我一人不行後來找來十來人具狀請保我即同劉介忱陳際青等到王廳長公館去求王廳長沒答應我們出來就分途辦理大昌

隆賬內所載付陳的一千八百元(此賬見大昌隆二號大洋流水賬內)就是指陳際青他担任向王廳長疏通我担任向王庶旃郭伯堅疏通郭伯堅之錢是我送去的王庶旃之錢是張彥英送去的王廳長部分是陳際青經手我不詳不過以後聽說王廳長得二千元錢并三付金鐲等語實之孫曉峯亦承認實有其事(以上各供見王景仁詐財卷)再孫曉峯對於杜翰卿行賄部分據姚錫九供稱覆驗時杜檢驗吏當場說孫陸氏是被人殺的回去特去報告也說被人殺的這時候王景仁與道裡一個書記官熟識託他運動杜檢驗吏捏爲自戕以後聽見化了兩千元錢前日在監獄則所遇見孫曉峯他說給王景仁四千三百元現探悉杜翰卿只得二三百元等語實之孫曉峯雖不承認有化四千三百元之多然亦承認有經王景仁運動杜檢驗吏會出三千元之借券與張彥英轉交王景仁以爲運動費不諱是孫曉峯對於王銘紳杜翰卿行賄之事實亦極明瞭辯護意旨謂孫曉峯實無行賄之意純出於姚錫九勾合公務員藉案勒索孫曉峯實居於被害人地位不應成立犯罪云云不知姚錫九所供一則曰這事是孫曉峯求我辦的再則曰孫曉峯被押後張彥英領孫曉峯之妾碧

月霞來合我磕頭求我辦的且孫曉峯果無行賄之意思何以保  
出之後即向永餘號借一萬元爲運動費(經孫曉峯承認)何以  
親自送錢與姚錫九轉交郭伯堅(經孫曉峯承認)又何以親書  
借券與張彥英轉交王景仁(經孫曉峯承認)辯護理由殊不能  
認爲成立至孫曉峯吸食鴉片烟部分於樂天飯店逮捕該被告  
時曾搜出有烟具該被告亦承認在樂天飯店曾吸食鴉片屬實  
(供詞見本院檢察處偵查第一卷)更屬毫無疑問

## (二)關於姚錫九部分

查姚錫九幫助孫曉對於王庶旃郭伯堅行賄之事迭經被告自  
自己詳述於孫曉峯欄內事實甚爲明確無待贅述辯護意旨以  
姚錫九所送郭伯堅之款係暗擲於桌上未說明爲賄款與交付  
要件不符又以郭伯堅已將錢退回行賄未達完成不應成立犯  
罪即使認爲犯罪亦非重要幫助云云查姚錫九在本院檢察處  
供稱(上略)那天我送錢到郭檢察官家求他幫忙他說看看吧  
還留錢作什麼的(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筆錄)據此以觀姚錫  
九如果不說明爲賄款郭伯堅何以有還留錢之答詞姚錫九既  
將錢送至郭伯堅家當面置於棹上郭伯堅又知爲賄款而收下

明係付行爲何謂與交付要件不符郭伯堅以後雖將錢退回然  
亦不能阻却犯罪其直接運動王庶旃郭伯堅收受賄賂並親送  
賄款於郭伯堅均經認明屬實辯護意旨謂非直接重要幫助顯  
無可探雖查王庶旃賄款係張彥英所送然係出於姚錫九所指  
使業經姚錫九供明在案(見於孫曉峯欄內)尤無狡卸之餘地  
至姚錫九所犯土豪劣紳條例之罪係在該條例施行以前究竟  
是否適用該條例應爲先決問題查土豪劣紳條例未修正以前  
該條例並無時效之規定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犯  
罪時之法律不以爲罪者自不能溯及既往予以援用惟自十七  
年七月修正以後該條例第九條特增加第二項關於時之效力  
已有規定按該項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確  
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并無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之規定自認爲溯及既往且以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七零號  
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解釋觀察謂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法既  
有關於時之效力規定自不能將刑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以  
適用查該法關於時效之規定即爲第十三條該條第二項文義  
與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文義毫無差異益足證明土豪

劣紳條例不適用刑律第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即不適用新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而有溯及既往之效力甚為明確辯護意旨謂姚錫九所犯土豪劣紳條例之罪係在該條例實行以前其行為時法律不以為罪不能援用該條例以治罪云云自屬不能成立查姚錫九對於王伯侯所借之錢取月利四分三月為期滾利作本業經王伯侯到案證明該被告已經供認滾利作本開單向王伯侯討要不諱（其單據見於証據甲字第九號）並經中保人孫曉峯於去年七月間會過付利息五千元其重利盤剝自應認為實在至挑撥高思九控告孫廷貴從中包攬詐財一節訊據孫廷貴所舉証人趙鳳和不能証明姚錫九有挑撥及從中包攬之事實又恃強怙勢勒買孫廷貴樓房一節訊據孫廷貴所舉証人于鳳彩供稱孫廷貴所欠姚錫九一萬九千元係我的中保人去年催孫廷貴還債時孫廷貴擬將樓房賣與姚錫九以償還債務經我說過姚錫九拒絕不買并無勒買之事是孫廷貴所舉之証人不但不能証明有勒買之情形反足以証明其無勒買之事實再查迫王郭氏之女玉林為妾一節雖王郭氏在特區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曾供稱伊開煙館時姚錫九看中伊女要討為妾伊不肯以

後他被胡子綁了回來就說你不把女兒給我為妾我就說我被胡子綁是你勾串的把你告到官廳去因此害怕始將女給他等語（供詞載於調查孫曉峯行賄記錄第一卷）然以後屢經詢問則堅不承認有脅迫之事縱認其在特區檢所之供為實在亦係言詞上之恐喝不能謂為強暴脅迫行為查強暴脅迫須有強暴行為當時使人喪失自由不能抗拒之情形方能成立（參看前大理院九年上字八四一號判例今據王郭氏所稱縱使屬實亦不能謂已達喪失自由不能抗拒之程度與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要件不符故姚錫九除成立幫助行賄及重利盤剝罪外均不構成犯罪

### （三）關於王庶旃部分

查王庶旃於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將孫曉峯收押之後即至姚錫九處荐更夫經姚錫九運動遂於七月二十一日將孫曉峯提出交保嗣由姚錫九使張彥英送哈大洋三千元以為酬謝業經姚錫九一再供明在卷（供詞載於孫曉峯欄內）該被告因受有賄賂於復驗孫陸氏屍身後囑檢驗吏杜翰卿變通填載故檢斷書仍填為自殺亦經杜翰卿在特區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供明（其

供詞見於杜翰卿偽造卷)是該被告受賄行甚為明瞭雖據其

在本院辯稱荐更夫係在裁決不起訴之後以為姚錫九所供不

實之證明本院查姚錫九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在本院檢察處供

稱我同劉介忱陳際青等到王廳長公館去求保孫曉峯王廳長

沒答應我們出來就分途辦理陳際青担任向王廳長疏通我担

任合王庶旃說過一兩天王庶旃就來荐更夫我就提起這事云

云(供詞見王景仁詐財卷)是該被告之到姚錫九處荐更夫係

在孫曉峯被押之後未保出以前最為明顯何謂為在裁決之後

又謂賄款據姚錫九所供係張彥英所過付伊與張彥英不認識

姚錫九何能使其送款且聞張彥英係少年浮蕩之徒又安知非

其從中詐騙以為無受賄之證明查被告與張彥英熟識不徒姚

錫九供明而該被告在本院檢察處亦經供認不諱現在張彥英

雖已逃逸無從質對但被告於七月十七日羈押孫曉峯同月廿

一日又將孫曉峯保釋並於覆驗後囑杜翰卿變通填載驗斷書

最後又將該案裁決不起訴實可斷定張彥英所送之款被告已

經收受至該被告吸食鴉片之事已在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

處自白(見最高法院偵查筆錄)並於被告寓所搜出烟具為証

更無絲毫疑竇

(四)關於郭伯堅部分

查郭伯堅受賄之後因外間法官受賄之風聲哄動一時始懼而

將錢退於姚錫九業經姚錫九孫曉峯迭次供明在案該被告亦

承認姚錫九送賄款四千元屬實(見本院檢察處偵查第二卷)

惟以姚錫九送錢到家時並未應允其請求亦不知其所置棹上

之包為錢姚錫九見我未應允即將包棄於棹上而去當時追趕

不上直至姚錫九家亦未遇無法退回所以過幾天始將款退回

實是拒賄並非受賄為不成立犯罪之抗辯然以姚錫九於本年

二月廿三日在本院檢察處供那天我送錢到郭檢察官家求他

幫忙他說看看吧還留什麼錢的又於同年三月十七日在檢察

處供孫曉峯同張錫增送錢到我那我就送去郭伯堅家他當時

就留下了後因王書記官長吵嚷他怕出事就將錢退回各供詞

觀察該被告當時明知為賄款而收受迨以後見風聲甚厲始將

錢退回甚為明晰其犯罪行為實屬早已完成賄款退回與否僅

係應否追繳之問題究於犯罪成立不生影響何得強辯為拒賄

希圖脫卸

(五)關於王銘紳部分

查王銘紳收受賄賂係由王景仁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本院檢察處供出聞田鳳山聽見張子潔說是送王廳長大洋一千元三付金鐲兩對銀瓶一對燒藍一對沒燒藍王廳長收下大洋及三付金鐲銀瓶未收金鐲銀瓶在鴻興金店買的各等語(王景仁供詞見本院檢察處偵查第二卷)質諸姚錫九亦供認頭次到王廳長公館求保王廳長不答應我們出來就分途辦理陳際青擔任向王廳長疏通我擔印與王庶旃說大昌隆賬內所載付陳的一千八百元即指陳際青此事是他經手不甚詳細不過以後聽說王廳長得大洋一千元三付金鐲兩對銀瓶不收的話復質之孫曉峯亦稱撥張彥英說是送王廳長大洋一千元金鐲三付惟兩對銀瓶不收並經調查哈爾濱鴻興金店雖不能指定購買之人為誰然查其賬簿確有於去年六月初一日出賣赤金花鐲三付計重九兩一錢零五釐共計工本大洋六百四十元白銀大花洋藍瓶二對計重三十五兩六錢一分共計工本洋一百五十五元之記載(調查復文見本院卷內)更証以該被告於辦公時間外將王庶旃找至公館開具提籤將孫曉峯保釋並授意王

庶旃裁決不起訴各行為(將王庶旃找至公館開具提籤經王庶旃姚錫九供明授意裁決不起訴經濱江地方廳庭長于作舟供明(于作舟供詞見於調查孫曉峯行賄案記錄第一卷)實足認定該被告之受賄為不虛雖陳際青到案不認有經手運動交付賄賂各情事然幫助行賄原屬犯罪行為該陳際青不肯承認本無足異自不能以其不承認即認王銘紳之受賄為不實辯護意旨以此點為辯護理由殊不能認為成立又辯護意旨謂王銘紳所受賄款係出於何處不能証明並指大昌隆之賬係屬偽造查姚錫九所供王銘紳部分係陳際青經手大昌隆賬內所載付陳之一千八百元即指陳際青而言是王銘紳收受之現款及物品即係此款所備辦何得謂為不知出處至大昌隆之賬簿於本案未發覺時該號因自己涉訟已將賬簿繳呈濱江地方廳何能謂為偽造辯護理由均屬不能認為成立此外該被告吸食鴉片部分業經本院檢察處選任遼寧公立醫院院長阮振鐸查驗其齒齦呈有吸烟之遺留殘痕鑑定在半年以外之最近期間必有連續吸食鴉片行為自無飾卸之餘地

(六)關於王景仁部分

查王景仁幫助孫曉峯對於檢驗吏杜翰卿行賄及從中詐財之事係姚錫九於本年三月十七及十八等日在本院檢察處偵查時所供出謂預審覆驗時杜檢驗吏當場說孫陸氏是被殺的回去特區報告檢察官亦說是被殺的這個時候王景仁認得道裡一個書記官託他運動杜檢驗吏捏爲自戕此話是王景仁在哈爾濱新世界對我說的以後又聽王景仁說化了二千元是那二天記不得了書記官姓名似說過現在已忘了前天在監獄廁所遇見孫曉峯他說爲這事給王景仁四千三百元現打聽實在杜檢驗吏只得二三百元其餘都被王景仁吞了前天王景仁交回碧月霞二百元下餘的錢要寫信向他要不給就要寫借帖給我等語質之孫曉峯雖不供認在監獄廁所對姚錫九說過運動杜檢驗吏之話然已承認在站上說過惟稱只化三千元並未對姚錫九說化四千三百元之事王景仁交二百與碧月霞固有其事但不是退回的錢各等語（姚錫九孫曉峯供詞均見王景仁詐財卷內）審按姚錫九孫曉峯供詞王景仁之直接重要幫助孫曉峯向杜檢驗吏行賄已屬彰明甚雖錢數多少固未十分明白而其從中詐財則已毫無疑義該被告雖不承認亦不

能任其狡卸

（七）關於杜翰卿部分

查杜翰卿受賄之事實係由姚錫九供出並經孫曉峯承認實有其事已於王景仁欄內述明雖據姚錫九所聞孫曉峯係化四千元三百元而孫曉峯只認化三千元又據孫曉峯探聽實在杜檢驗吏只得二三百元究竟孫曉峯化錢若干杜翰卿得錢若干因王景仁不肯將實情傾吐固無從知其確數杜翰卿之實有受賄行爲則已可斷定如該被告無受賄情事既於屍場宣佈孫陸氏係屬被殺又何肯聽王庶旃之囑咐即僞填爲自殺以此印証尤足見其受賄之不虛不過對於賄款沒收既未明其所得確數自應依孫曉峯所探聽之最少數二百元追徵沒收

依上論結孫曉峯對於王庶旃行賄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罪對於郭伯堅王銘紳杜翰卿行賄實犯刑法第一百廿九條第三項之罪錫姚九直接重要幫助孫曉峯對於王庶旃郭伯堅行賄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罪核該被告等係以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又姚錫九重利盤剝實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



欸之罪其餘被訴恃強怙勢勒買他人不動產欺人孤弱強暴脅

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遼寧高等法院

迫為婚姻以及挑撥訴訟從中包攬詐財各部分無罪王銘紳受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賄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刑事庭

之罪王庶旃以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受賄實犯刑法第一百三

審判長推事黎汝霖

十條第一項之罪郭伯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實犯刑法

推事張耀卿

第一百廿九條第一項之罪王景仁直接重要幫助孫曉峯對於

推事盧多祜

杜翰卿行賄實犯刑法第一百廿九條第三項之罪詐財行為實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杜翰卿受賄因而為違背

書記官王彥奎

職務之行為實犯刑法第一百廿九條第二項之罪又孫曉峯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庶旃王銘紳吸食鴉片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罪除依

上開條文外並依刑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下半

段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七十條第三第五第六第八各款第五十

五條第三第四第八各項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

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第二兩款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處檢察官陳國翰蒞庭執行職務

卷之四



雜誌

每一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	元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票代價作九折計並以四分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	
	面積	全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六元
		四分之一

以上價目均按一期計算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  
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概收現  
大洋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遼寧久盛興印刷局印刷系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本館講師邵禹敷先生編有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茲由本館商允付梓此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并多就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說明又附有(一)中外判例(二)民訴法練習問題足為學者及實務家之一助書分上中下三冊每部售價現洋六元郵票不收售書處北平朝陽大學內和記印字館外埠加郵費四角

同澤新民儲才館啓

## 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寄售

## 本雜誌編輯處啟事一

本雜誌第四期特載欄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調查報告尙未登完除第五六兩期係解釋專號不計外前期因稿件擁擠未能續登本期又以刊載瀋陽地方法院對於孫曉峯等殺人行賄關係各案之處分書篇幅超過預定頁數甚多印刷恐有不及爰將特載雜報兩欄一併暫停尙希 讀者原諒是幸

## 本雜誌編輯處啟事二

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全文計一百五十餘